【附件三】

財團法人台北市詹煜齋居士佛教文化獎學基金會

資產負債表

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名稱	114年度		113年度		科目名稱	114年度		113年度	
	金額	%	金額	%		金額	%	金額	%
資產					**負債**				
流動資產					**流動負債**				
庫存現金	7,517	0	9734	0	暫收款（附註二）	6,111,942	26	6,197,345	26
銀行存款	870,440	4	904522	4	**流動負債合計**	**6,111,942**	**26**	**6,197,345**	**26**
應收利息	5,265	0	5,184	0	**基金及餘絀**				
流動資產合計	**883,222**	**4**	**919,440**	**4**	基金	17,868,513	75	17,868,513	74
固定資產					**累積餘絀**				
土地（附註一）	22,067,500	92	22,067,500	92	未經指定用途之累積餘絀	(58,726)	**0**	(58,827)	**0**
房屋	1,500,000	6	1,500,000	6	本期餘絀	275	**0**	101	**0**
減：累計折舊-房屋	(1,108,718)	(5)	(1,059,808)	(4)	**餘絀合計**	**(58,451)**	**0**	**(58,726)**	**0**
固定資產合計	**22,458,782**	**94**	**22,507,692**	**94**	**基金及餘絀合計**	**17,810,062**	**74**	**17,809,787**	**74**
其他資產									
銀行存款(基金)	580,000	2	580,000	2					
其他資產合計	**580,000**	**2**	**580,000**	**2**					
資產總額	**23,922,004**	**100**	**24,007,132**	**100**	**負債及餘絀合計**	**23,922,004**	**100**	**24,007,132**	**100**

董事長：陳昭義　　會計主管：楊金第　　製表：陳美華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所列固定資產項下土地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6萬7,500元，與本會財產清冊中所列土地1,578萬8,513元，金額有異之原因係因：

（一）上開土地之取得，係源於原所有人同時亦為本會捐助人詹勵吾居士（1904-1982），生前曾與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雜誌社（以下簡稱雜誌社）訂立贈與契約，承諾移轉上開土地予本會及雜誌社，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須之土地增值稅稅金甚高，本會及雜誌社於其時尚無資力辦理，乃先辦理地上權登記，待取得稅金經費，再行移轉所有權。嗣取得稅金經費以辦理移轉登記時，卻無法與長期旅外之詹居士聯繫，其後近40年均未依當初兩造合意辦理移轉登記，故擬循司法途徑以實現捐助人之遺志。

（二）本會於民國（以下省略）110年，與雜誌社以共同原告身分提起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3號民事判決勝訴確定後，以判決移轉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（與雜誌社分別共有，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），並於111年7月21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據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85,000元，本會權利範圍換算金額即為2,206萬7,500元，並作為本會資產列入本表中。

（三）本會又經111年9月18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，將上述換算金額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》第19條，扣除無償移轉所需由取得所有權之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剩餘1,578萬8,513元列入本會財產總額，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111年10月11日北市民宗字第1116004029號函備查同意，並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後，作為本會基金之一部分列入本表及財產清冊中。

二、本表中所列暫收款611萬1,942元其內容性質及緣由：

（一）本會於111年完成移轉登記前，應與雜誌社共同繳納土地增值稅總計12,557,975元，依權利範圍計算，本會原負擔稅額6,278,987元。然因本會當年度捐贈收入有限，且須於一個月期限內完稅方得辦理移轉登記，便由雜誌社暫時墊付本會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部分。

（二）本會委請公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世明會計師製作之111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中，於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，將本筆代墊稅金列為不計息之「其他短期借款」；本會於112年後編製之財務報表上，則均以「暫收款」科目認列。而本會111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112年5月5日北市民宗字第1126001651號函予以備查。

（三）本筆代墊稅金係雜誌社代本會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履行繳納義務，而未將金錢實際交付並移轉予本會，且本會與雜誌社歷史上長期共同推動以「慧炬」名義弘揚佛法之多項業務，人力資源相互支援，實際運作上亦具有高度關聯性，雜誌社更同時身為本筆土地增值稅之共同納稅義務人，亦須履行此項義務，因此便由雜誌社先行墊付本會應負擔之部分。

（四）針對本項債務，自111年以來，本會已視各年度捐贈收入金額作部分清償，截至本表日期餘額即為611萬1,942元。本會收入有限，但將積極尋求多元收入來源，並持續與雜誌社協商，視財務狀況擬定可行之清償計畫。